真理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設立「真理大學教務會議」 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主任、台南校區行政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 主任秘書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學生代表 2 人 組成之,以教務長為主席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;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如下:
 - 一、學則之修訂、相關教務章則之訂定或修訂。
 - 二、教師升等教學與行政配合績效考評。
 - 三、學業成績申訴或成績更正涉及退學等事宜。
 - 四、其他重要教務相關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會議設校級課程委員會,研議審訂課程相關事項,並提報本會 議討論、決議;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第 六 條 本會議視教學需要得成立相關委員會或研究小組,以襄助教務之推 行,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第 七 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 同。